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城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徐德臣、张萱、吴长生以及非独立董事张忠政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家全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刘静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解除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与傅苗青、周白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因该补充协议未最终生效，协议主体同意解除本协议，由各方另行签署《还款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还款协议>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由傅苗青、周白水以现金形式补偿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及广东榄都药业有限公司已补缴税金 2,159.68 万元及相应利息。还款安排如下：（1）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偿还 1000 万元及利息；（2）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1,159.68 万元及利息。（3）计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Y-LPR）分段、单利计算应付利息；计息按每年 365 日折算，不计算复利；如当月更新 LPR，则自更新当日起适用新利率。计息日自最后一次缴纳税款及滞纳金之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计算至各期款项实际足额偿付完毕之日止。前述利息随各期款项一并支付至公司指

定账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各方签署的《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